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目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189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 人，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196,624 股，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2.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李工、何莹俊、杨志强、章世丹、聂明共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高宏丹、谢胜、齐少磊、於海峰、张有为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未达标而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上述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532,202 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